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98號

原　　告　鋐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